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4-015 号公告。

二、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三、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10 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14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四、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5.2 亿元。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年度（2014 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4-017 号公告。

五、2014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六、201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 USD60,000 万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第三、四、五、六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二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全部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5 日